

公共图书馆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的思考

康梅娟

(宁波大学 商学院, 浙江 宁波 315211)

摘要: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的研读,结合当前的实际情况分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过程中图书馆所处的现状,思考了图书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中该承担的责任以及面临的问题,并提出了合理的对策和建议。

关键词:《条例》;公共图书馆;落实;责任;问题

中图分类号: G25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0627(2010)05-0121-04

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在发达国家政府信息资源已经被界定为一项战略性资源。在我国对于政府信息资源的重要性长期认识不足,采用粗放的管理方式。政府信息公开由于缺乏制度的保障而显得虚泛和乏力,以至于在政府信息的管理、使用、共享、保护、公开等方面都存在诸多问题。^[1]正是为了解决这些问题 2007年4月24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第492号国务院令,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出台是我国民主法治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我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2]

一、《条例》落实过程中图书馆所处的现状

《条例》的第十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3]这就意味着只要是可公开的政府信息,除了各级政府网站,市民还可以在图书馆、档案馆查阅,包括对政府财政预算、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监督投诉及联系方式的查询等。同时还可以对这些信息提出意见和建议。

《条例》的公布以及实施给我国的公共图书馆带来了历史性机遇。《条例》颁布后各级政府系统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积极做好《条例》施行的各项准备工作。例如北京市政府办公厅作为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相关单位共78家市级公开主体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机构。开发建设“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软件管理系统”,实现了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目标。开展信息清理、目录编制工作,对全市2003年以来形成的政府信息进行了系统清理,并编制了公开目录。制定了依照申请公开工作办法等制度规范,细化贯彻落实《条例》的具体措施。建设市政府信息公开大厅、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了电脑、电子显示屏、触摸屏、盲人点显器以及纸质信息索取架等便民设施,并且北京市施行政府信息公开在图书馆可查“红头文件”。

公共图书馆是全民自由进出的公共信息库,如果社会公民不能在开放的公共图书馆中获取政府信息,那么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就不能确保其公开性、公平性和公正性,显然公共图书馆应该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一部分。同时《条例》的颁布也为图书馆部门的开发利用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依据《条例》深入研究图书馆的

开放工作,同时图书馆应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建设和管理政府信息资源、开发和利用政府信息资源,为政府构建一个信息公开的应用平台,实现资源共享。^[4]

二、图书馆在条例落实中应承担的责任和定位

图书馆作为国家的一种制度设计及公共服务设施,发挥着政府决策咨询、政府信息资源收藏与利用、政府信息资源参考查询、保障社会公众信息获取的作用,但从未像《条例》中这样明确地被赋予为政府信息公开查询提供便利的使命。^[4]《条例》的落实中图书馆应该承担自己的责任,有自己的定位。随着社会的发展我国的公共图书馆也要同世界其他国家大多数的公共图书馆一样,承担起更为神圣的社会职责,成为确保公共信息公开公平公正传递的制度保障。在《条例》落实中,公共图书馆无疑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个人认为图书馆应从三个角度来实现自己,一是图书馆服务理念;二是图书馆服务方式;三是图书馆服务功能。

(一)从图书馆服务理念角度

图书馆是服务性的机构,其立足点就是社会性的。传统服务的理念是等待读者来馆,只满足于少数人的服务,这种理念限制了图书馆服务的扩展。在笔者个人看来,图书馆的服务应该面向社会,主动了解大众需求甚至提供上门服务。同时利用图书馆资源吸引大众、辅导大众。图书馆作为一种重要的信息查询场所是服务部门,它承担着为大众读者收集信息、遴选信息、提供信息的信息,而政府信息公开的目的是建设公开廉洁的政府,实现社会信息公平。

图书馆承担了政府信息公开这样一项任务。作为政府信息传播的一个重要场所和重要途径,使民众能够在图书馆这样有效的信息集散地及时看到政府的公开信息,同时图书馆可以根据民众对各种政府信息的关注度,为政府机构反馈民众需求信息,为政府工作提供参考甚至提出建议,这对政府、图书馆以及普通读者来说都是处于“三赢”的状态。图书馆将作为一个切入点,更好地架起沟通政府与公众的桥梁,更积极地担负起图书馆社会责任。

(二)从图书馆服务方式角度

服务方式从两方面来看:一方面是传统的阵

地服务方式;另一方面是延伸创新的服务方式。

传统的阵地服务方式是一种面向资源的服务,所有的服务基本都是围绕图书馆馆藏而展开。图书馆信息资源是主体因素,而读者则是客体,他们始终有求于图书馆居于从属地位。在图书馆馆藏、信息资源相对匮乏及信息技术相对落后的特定时期,该方式一直占据主导地位,而直到今天这种局面依然存在,这种方式直接导致图书馆信息资源利用率不高、受众面不广等问题。

延伸创新的服务方式是交流全国各地图书馆先进的服务方式,借鉴先进服务经验,充分利用各种设施和技术条件,为社会公众提供多样化、个性化服务,使图书馆的服务广度与深度都得到延伸,提高公共文化与信息的服务能力。在做好阵地服务的同时,工作人员主动了解读者需求可以更好为读者服务。例如在互联网的发展普及形式下,宁波市图书馆及时推出了“你点书,我买单”及“网上借书”的新举措,前者是读者能享受到图书馆“想什么书看什么书”的主动式服务,后者则以社区阅览室为中转点,向市民提供一种网络时代的新型服务方式。市民在图书馆网站上可检索全部馆藏书目,通过网络向图书馆发出借阅信息,图书馆配备专门人员接收读者电子邮件,及时配备所需图书并迅速送至读者所在的社区阅览室。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同样可以提供这种“网络借阅”方式,并可同时给一些政府信息配备相应注解说明,以更好地辅导读者对政府信息的理解。在新的服务方式上还可尝试举办各种展览、讲座、报告会、研讨会等。

(三)从图书馆服务功能角度

从服务功能上看,首先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图书馆应做好准备,积极地联系和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能及时有效地向公众宣传和提供政府信息公开。同时政府信息公开是与全社会密切相关的事情,这也让图书馆增添了一个特有的服务职能——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功能。政府信息的公开服务是图书馆承担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社会职能:一是信息收集功能,应主动收集核实政府信息,保证信息的公正正确;二是信息传播功能,图书馆承担着把政府信息及时传递给社会公众的任务;三是对信息加工、组织的功能。政府信息经过图书馆的打包整理后,再传递给公众,将让信息变得

更有价值；四是满足公众对信息的需求，政府发布的信息，图书馆应掌握公众的信息需求，针对所接收的人群不同，做到信息分类，有针对性地去满足公众的需求；五是起到对政府信息资源保存、档案备分的功能。

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功能对于《条例》的落实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也为图书馆自身职能的完善提供了机遇。

三、图书馆在《条例》落实过程中所面临的问题及对策

虽然明确了承担的责任、职能和理念，公共图书馆要落实好《条例》还有很多困难、许多问题需要解决。从图书馆自身建设方面来看，其中既有资金的保障、相应设施的配备、馆舍的建设等硬件因素，也有图书馆信息服务质量提高、从业人员服务意识增强等软件因素。因此要深刻认识到图书馆在《条例》落实过程中所面临的问题，并能及时的提出正确的对策和建议，这样才能提高图书馆自身的能力。

（一）图书馆在《条例》落实过程中所面临的问题

首先，图书馆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政府与公众之间起到了很重要的桥梁作用，但目前我国公共图书馆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形式还比较单一，仅限于陈列各级政府公报于馆内阅览，也有少数公共图书馆成为地方政府公报的免费索取点。其次，目前一些公共图书馆非常重视参与政府信息公开活动，都表示应该积极响应和参与，但是实际上准备还是不够充分。另外《条例》没有细化政府信息将来如何公开，图书馆要配合做哪些事情，图书馆方面暂时也没能拿出具体的办法。”再次，一方面是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但另一方面这种“应当”并未强制规定，所有政府发布的文件、出版物并没有存到相应的图书馆。

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教授李国新也曾表示，今后我国公共图书馆要落实好《条例》的有关规定，还需要解决五大问题：第一，急需建立政府信息及时、完整进入公共图书馆的保障制度。政府信息能否及时、全面、顺利地进入公共图书馆，

公共图书馆是否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政府信息接收制度，是观察政府信息是否能顺利进入信息流通领域的监测点。第二，公共图书馆应利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优势，对接受和收集的政府信息进行科学组织、加工整合、深度揭示，以方便利用。第三，政府主管部门可指定或委托公共图书馆进行当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指南、索引、摘要的编制工作，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第四，创新公共图书馆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方式方法，包括为公众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提供咨询，为政府信息获取困难人群提供帮助；以公共图书馆为阵地，以各级公共图书馆近年来广泛开展的讲座活动为载体，向社会公众发布、解说、宣讲重要政策、热点话题和焦点问题，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与形式。第五，各级政府应为公共图书馆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提供必要的保障，要认真落实《条例》中有关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的规定。^①

（二）图书馆在《条例》落实过程中所提出的对策和建议

首先，对于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图书馆要提前做好准备，应该积极主动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联络，研究如何把信息公开服务作好。针对政府信息的公开，图书馆要拿出具体的办法配合政府做一些工作。其次，图书馆应该开发和利用政府信息资源，要结合图书馆相关专业知识来做。^[3]图书馆还应该在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中支持政府，把政府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变得更加专业化和更加高效。再次，充分调动公众参与了解政府信息的意识。图书馆是提供服务的单位，在与公众接触的过程中，应该了解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反馈，通过掌握的情况，向上反映，向下沟通，培养公众的处理信息意识和能力。

另外，如何引导公众的信息意识，图书馆要做很多具体工作：一是在图书馆的网站上，要能检索到政府信息，首先保证信息资源。同时，图书馆要在网站上作大量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宣传，让公众了解才能进一步培养公众利用信息。二是在网上，图书馆的借阅部门应该组织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资源供公众查询。三是发挥图书馆咨询的作用。利用咨询台，解答用户在利用政府公开信息上出现的疑问。四是通过延伸服

务深入到社区,让公众了解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使用。五是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培训及宣传活动。宣传可以通过图书馆的各种媒介开展,其中包含信息资源教育。信息资源教育为读者或学生开办的“一小时讲座”,可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讲座。这些都对图书馆的藏书建设和读者工作有着极大的推动作用,给图书馆的工作增加了新的内容。

从藏书建设来看,图书馆现在应该加强政府出版物的收藏,同时也要加强对《条例》相关资料的收藏。最后,要借鉴国外图书馆的经验,一些发达国家在《图书馆法》中明确规定提供政府信息服务是公共图书馆的重要任务之一,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中也明确规定公共图书馆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场所之一。国外公共图书馆的信息服务起步较早,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已经与图书馆的公共信息、学术信息等各种信息的服务融为一体,这些宝贵的经验对我国图书馆的发展都有很好的推动作用。

四、结语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颁布标志着我国政府信息公开具有了可操作性的法律规范。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将政府信息公开的义务扩展为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1]这对于图书馆来说是一个扩大自己的知名度、拓展自己的工作范围的重大机遇,图书馆应该积极参与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中去,并积极承担起自己的责任,努力发挥出更大的作用。

注释:

①引自《新华书目报》文章:“乘着政策的翅膀——《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给图书馆带来机遇”,2008.05.05。

参考文献

- [1] 李泽锋. 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与政府信息公开组织体系的构建[J]. 档案学研究, 2007(5): 33-36.
- [2] 张磊.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与推进我国政府信息公开[J]. 郑州大学学报, 2007(9): 75-78.
- [3] 国务院. 张穹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EB/OL] (2009-11-09)[2010-1-13]. <http://www.cqyz.gov.cn/web1/info/view.asp?newsid=40967>
- [4] 陈华. 图书馆为政府信息公开构建应用平台的思考[J]. 情报探索, 2007(7): 37-38.

Considerations of Public Libraries'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ulation on the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KANG Mei-juan

(Faculty of Business,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315211, China)

Abstract: The paper, based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Regul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attempts to survey public libraries’ status, commitments and challenges in implementing the Regulation. It, therefore, considers specific proposals and countermeasures involved.

Key words: the Regulation of PRC on the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public library; implementation; commitment; challenge

(责任编辑 周密)